

# 《雅安扶贫志》编纂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

供应商（乙方）：成都一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雅安扶贫志》编纂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801202400003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编纂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服务包含所有涉及编纂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资料收集、整理、鉴别，调研、研讨，业务培训（100 人左右集中培训会不少于 1 次），篇目设计，志稿编纂，三审三校，相关部门审稿（如保密、民宗等），排版设计，修改完善、制作样书等。

乙方必须全程接受甲方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

## 2. 编纂要求

2.1 志书记述上限时间为 1950 年 2 月 1 日，下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即从雅安解放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为保持记述的相对完整性，时限可适当上溯下延。

2.2 志书编纂符合《四川省第二轮市县志编纂规范》。质量达到《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合同规定、公开出版要求。

2.3 编制《雅安扶贫志》编纂实施方案、组织人员、拟定志书篇目，篇目通过甲方审核。

2.4 根据志书篇目和编纂方案要求收集资料，做到“资料全面、系统、详实”，需从相关机构、档案、报刊、史志等资料中搜集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实物资料和调查资料等，资料内容涵括事物发生、发展、变化、现状或终点等发展全过程，反映事物的发生背景、变化原因、因果关系、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等。乙方在《雅安扶贫志》编纂工作中收集到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图像资料、文字资料、采访资料等）均须交甲方存档，同时交资料长编。收集到的资料如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2.5 《雅安扶贫志》成书字数不少于 100 万字，包括前置图片、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3. 审查要求：严把质量关，对《雅安扶贫志》执行审查验收制度。一是对志书篇目进行审查。组织地方志、扶贫等方面专家对篇目进

行审查。二是对志稿实行三审制。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对志稿进行初审，初审修改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对修改志稿进行复审，复审修改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相关部门专家对复审修改稿进行终审，终审修改完成后，报甲方审查。

4.质量要求：《雅安扶贫志》编纂过程应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第二轮市县志编纂规范》。质量达到《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第二轮市县志编纂规范》、合同规定及地方志相关质量要求。送审稿应符合齐、清、定要求，质量达到出版水平。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9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包括项目相关的编纂服务费、调研费、资料费（含购买图片或影像费）、设计费、专家审核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打印费、税费、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人民币 44505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初稿完成并通过阶段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 24725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复审通过阶段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人民币 14835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终审通过验收，进入出版环节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人民币 14835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有效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为：

户 名：成都一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华达支行

账 号：4402924009100091816

####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稿件（终审修改完成），并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后，甲方享有《雅安扶贫志》作品的完整著作权，有权对乙方编纂的《雅安扶贫志》进行出版、发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书稿内容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图像资料、文字资料、采访资料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或著作权，对其提供的书稿，如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内容的人身权并由此引起纷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书出版后发生的上述侵权纠纷，导致包括甲方因著作权、出版发行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资质和数量。

2. 专家审核意见甲方需形成书面文字交由乙方，乙方根据书面文字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报甲方再审。审核要求涉及资料补充的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提供。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图像资料、文字资料、采访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行业制度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志书编纂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1名编纂人员需具有编辑、新闻、出版类相关专业编审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十五年及以上地方综合志鉴编纂经验，或担任过县级以上地方志书主(总)编职务；1名编纂人员需具有编辑、新闻、出版类专业副编审及以上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十年及以上地方综合志鉴编纂经验，或担任过县级以上地方志书副主(总)编职务的；2名编纂人员需具有编辑、新闻、出版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职称的，或担任过县级以上地方志书责任编辑职务），并报甲方备案。全面服从甲方组织、协调，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志书资料系统全面，体例结构、志稿质量符合要求，按时完成编纂服务工作。

2.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具体实施服务方案，包含①对本项目客体概述；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资料的搜集；④篇目设计；⑤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进度安排。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及时支付调研费、资料费（含供图或影像费）、设计费、专家审核劳务费、评审费、培训费等。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编纂权利义务转由

第三方履行；也不得将本作品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将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后交由第三方出版。

5.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图像资料、文字资料、采访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全部的未经依法公开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范畴，乙方应采取严密的保密措施，直至该等信息被依法公开。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制约。

6.按照甲方通知的内容、期限和方式提交或完善相应的服务成果或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工作。

7.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加快编纂进度。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程序：初次验收、第二次验收、终审验收。

（1）对志书篇目进行审查。组织历史、地方志、扶贫等方面专家对资料收集篇目进行审查；

（2）对志稿实行三审制。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对志稿进行初审；初审修改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对修改志稿进行复审；复审修改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相关部门专家对复审修改稿进行终审；终审修改完成后，报甲方和相关领导审查稿件。

3.验收标准：

（1）依据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第

二条进行验收。

(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实施项目，若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合格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追究责任，责令乙方整改。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或因乙方服务成果侵害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与送达**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均应通过签章页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若当面递送的，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设备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一方拒收的，则拒收的当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话: 0835-2852052

传真:

电子邮箱: 172542044@qq.com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15日



电话: 028-85120739

传真: 028-85125718

电子邮箱: 1652911936@qq.com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15日

